

2020 年泉州师范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0036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丰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编号: FJFS2020041 的泉州师范学院图书馆 2020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产地类型	单价(元)	金额(元)	品牌	型号技术指标等
1	1-1	普通图书	纸质图书 (自科类、社科类)	1	批	国内	100000	100000	国内正规出版社	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物
合计:					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折扣:62%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100000.00),折扣:62%,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必须详细勘察货物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货物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5 本次采用按成交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期分批供货，每月不少于 1-3 次。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图书馆四楼采编室。

4.3 交付条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乙方提供的图书应是招标文件已列的书目，以及甲方预订或现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符合本次采购文件和合同书的各项规定，要求到书率不低于 90%。

6.1.2 乙方承诺提供的图书的数量、金额、质量等方面，以甲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无条件退回图书：①图书出现污损、破损、漏页、装订异常（包括小于等于 64 开等小开本的图书、散装、活页等）；②配订及复本数有误；③高价礼品、小语种图书及笔记本；④虽已到馆、但发现内容不符合甲方本科专业阅读水平需求的图书。另外，丛书和多卷书保证配齐，若同时有精装本和平装本，原则上只购买平装本。

6.1.3 甲方按照订单、《泉州师院图书编目与加工细则》及乙方的承诺（采编数据差错率、磁条暴露率、永磁性磁条残留率、书标与色标差错率、条形码差错率低于二千万分之一）进行验收。条形码、书标、色标用纸质量优良；若未采用 3MB2 磁条，除更换成该磁条外，乙方承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财产报表和图书包单的总金额一致。若甲方发现图书包单上的图书价格比图书实际价格高，则乙方按差额的 5 倍支付违约金。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2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乙方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原件（发票上会注明该批采购图书的总码洋、折扣及总实洋）。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

7.4 付款方式：每批图书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以实洋（实洋=中标折扣×码洋）结算书款。乙方开出加盖中标人印鉴的正式实洋发票，备注注明码洋数、中标折扣。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 5% 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止。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及质量保证金。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中第(2)项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甲乙双方所在地均可。

(2) 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造成违约的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该被没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中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双方无法控制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服务要求

14.1.1 乙方必须将甲方订购的图书安全、完好地运达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所有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在图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1.2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完整的,没有污损、破损、装订错误及其它影响图书使用的情况的图书。

14.1.3 本次采购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14.1.4 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所承诺的服务,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采购量或终止合同。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6 其他：无。

甲方（公章）：泉州师范学院

经营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法定代表人：屈广清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15060982707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乙方（公章）：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邓保南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136007810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

账号：1402028109600026596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东海校区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收 票 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text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including the date 11/18/55.